

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下西段南 侧 D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(公示稿)

土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

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下西段南侧 D 地块

占地面积：26637.70m²

地理位置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

土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

未来规划：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 NH-J-70-07、NH-J-71-03 编制单元（九江镇九江南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佛府办函[2021]46 号）可知，本地块后续用地规划类型为发展备用地（E8），具体未来用地规划类型尚不明确，按照从严要求，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筛选值将根据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。根据调查情况，地块历史沿革如下：地块在 2022 年之前，地块为鱼塘，主要养殖淡水鱼，包括淡水鲈鱼、黑鱼和草鱼；2022 年 3 月，地块收储，鱼塘停止人工养殖作业，存在外来填土运至地块内平整的情况，该填土来源于地块外东面约 385 米现正在建设的源林商业大厦开挖地下室的土壤，主要为轻壤土；2022 年 12 月，地块使用权人建设水土保持工程项目，在地块中北部建有水泥基座，并放置 2 个集装箱，现已完成并停止施工；2022 年 12 月至今，地块空置为荒地，地块周边已进行围蔽管理，无非法倾倒垃圾、危险废物等现象。地块历史上未曾建设过任何建筑物。

地块现状：经现场踏勘了解，地块现为空置荒地，地块内西北、西以及西南部存有荒废的鱼塘，鱼塘内存有少量地表水，地块中北部存有水泥基座和 2 个集装箱，其余现为荒地，地块内无建筑物。地块周边已进行围蔽管理，无非法倾倒垃圾、危险废物等污染地块现象。地块未发现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遗留，土壤无污染或腐蚀痕迹，无其他明显污染情况，未闻到化学品、刺激性气味。

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，地块外东侧和西侧，2022 年以前为鱼塘，现为鱼塘和荒地；地块外南侧，2022 年以前为鱼塘，2022 年建设国家电网输电线路塔至今；地块外北侧：2010 年以前为鱼塘，2010 年-2013 年建设九江大道，

隔路为鱼塘和新龙村。

2022年11月，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检测”）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，得出污染识别的结果。地块内曾长期作为人工养殖鱼塘使用，同时地块存有外来填土现象，对地块潜在污染风险较大，故将整个地块作为重点关注污染区域。结合地块内历史利用情况，需要关注到的特征污染物包括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铜、锌和锰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时间为2023年1月5日至2月19日，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17个，采样深度为0-8m，采集93个土壤样品（包含8个现场平行样品），检测项目包括：pH、水分含量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一所有45个项目，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锌和锰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口，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品），检测项目包括：pH、浊度、重金属7项（砷、镉、铅、六价铬、铜、汞、镍）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：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锌和锰；共布设底泥检测点位3个，采集4个底泥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品）检测项目包括：pH、水分含量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一所有45个项目，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锌和锰；共布设地表水监测点位3个，采集4个地表水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品），检测项目包括：pH、浊度、重金属7项（砷、镉、铅、六价铬、铜、汞、镍）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：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锌和锰；另外在地块范围外共布设2个土壤对照点，采集3个土壤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品），检测项目与地块内土壤检测项目相同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：

（一）地块外对照点：土壤样品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（二）地块内土壤和底泥样品中：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(三) 地下水样品中：地下水检测结果出现超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类地下水评估标准（10NTU）的项目为浊度，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 9.4 倍，地下水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。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不存在饮用水暴露途径，同时浊度为感官性状指标，不属于毒理学指标。因此地下水浊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整体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，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

(四) 地表水样品中：地表水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四、初步采样结论

综上，本地块后续用地规划类型为发展备用地（E8），具体未来用地规划类型尚不明确，按照从严要求，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筛选值将根据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。调查结果显示，土壤和底泥各污染指标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地表水各污染指标均未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污染风险筛选值，地下水检测结果除浊度以外，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低于选定的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的IV类标准限值，总体人体健康风险可以接受。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要求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。